潜江市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财政局的主要职能

二、财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2024年度部门预算于2024年1 月30日经市财政局批复，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我单位将2024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潜江市财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能是：

1.拟订全市财政税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级与区镇处、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

2.拟订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3.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调整预算和市级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市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全市政府采购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6.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和审批地方性税种的减免等事项。

7.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市级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农业支出、工商贸易性支出、公共支出和其他支出。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参与全市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和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市级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专户。

11.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和执行基本管理制度。承担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监管国债市场。

12.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负责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和市级会计代理记帐机构的行政审批和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等管理工作。

13.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级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并组织年度和任期的业绩考核，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14.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市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负责执行。

16.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依法对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17.负责对全市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包括国有土地、矿产、水、森林等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清查统计、纠纷调处，对产权变动进行申报。参与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审核改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政府授权实行兜底政策。负责对工业园区债权资金的监督、审核、管理。

18.依法对全市农民负担及涉农收费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村承包（含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鉴证、监督和纠纷调处、仲裁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的日常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登记、成员培训、违规行为的处罚和日常工作管理；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建立和完成农村财务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三村”（城中村、园中村、城郊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负责农村经济政策调研、农村经济年报和农业经济效益的评估工作。

19.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20.负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21.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2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包括：市财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5.5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95.5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5.53万元。按支出类别分类：人员类支出1412.0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2.22万元，项目支出521.22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397.8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2.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万元。

二、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5.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78万元，减少2.3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减变动；二是项目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类别分类，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1412.08万元，占67.39%；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62.22万元，占7.74%；项目支出521.22万元，占24.8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209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4.31万元，占75.13%，项目支出521.22万元，占24.87%。对比上年数预算数，减少50.78万元，减少2.3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人员类项目2024年预算数141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7万元，减少0.46%，减少原因是人员变动。

2.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62.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6万元，减少14.08%。减少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自有资金安排一部分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52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72万元，减少3.29%，减少原因主要是2024项目资金减少。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74.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1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162.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减少7万元，减幅26.9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对比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13万元，对比上年减少6万元，减幅31.5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对比上年减少1万元，减幅14.28%。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和中央八项制度规定，压缩公车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本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表。

六、关于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5.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06.7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2.29万元。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602.29万元。

七、关于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260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5.53万元，占80.52%；其他自有资金收入506.76万元，占19.48%；

八、关于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260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1.07万元，占66.52%；项目支出871.22万元，占33.4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底，局机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183.97万元，其中：应急公务车2辆。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年底因以前公车老旧损坏，为保障安全和工作正常开展新购置应急保障车1辆，旧的公务车交由公车办统一处置。

（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财政局整体绩效支出目标2602.2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871.22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与评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整合、完善，确保项目绩效重点突出，科学合理。

1. 对空表的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潜江市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部门公开表1)

二、收入总表(部门公开表2)

三、支出总表(部门公开表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部门公开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公开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公开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公开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部门公开表8)

九、项目支出表(部门公开表9)